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40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15 | *ST 文投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二) 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 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 1. 本次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wangxi@600715sh.com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